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唐振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唐振祥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唐振祥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多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12號

被 告 唐振祥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唐振祥於民國114年2月9日16時許，在位於屏東縣春日鄉春日村某處之友人住處內，與友人共同飲用12瓶啤酒後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之自小客車上路。嗣行至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三段時，將上開車輛停放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處所，而為警盤查，並於同日23時46分，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5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唐振祥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東海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
01 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各1份等附卷足憑，  
02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9 檢 察 官 廖子恆